

## 聲請本票裁定流程、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

### 一、聲請費用：

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應繳納聲請費，聲請費依標的金額而定，請參考下表。（可以郵政匯票方式向法院繳費，或親自至法院遞狀時直接現金繳費）

標的金額（聲請合計金額）	聲請費（新臺幣）
未滿 10 萬元	500 元
10 萬元以上～未滿 100 萬元	1,000 元
100 萬元以上～未滿 1,000 萬元	2,000 元
1,000 萬元以上～未滿 5,000 萬元	3,000 元
5,000 萬元以上～未滿 1 億元	4,000 元
1 億元以上	5,000 元

### 二、聲請時效：有記載到期日：從到期日起算 3 年內。

未記載到期日：從發票日起算 3 年內。

（3 年內必須是：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且本票裁定送達相對人時，仍在 3 年效期內。）

### 三、管轄法院：優先順序 1：票據所載付款地之法院。

優先順序 2：票據未載付款地，則為發票地之法院。

優先順序 3：發票地也沒記載，則由發票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。

（可參考書狀最末頁載明的「此致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」之管轄法院）

### 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本票裁定聲請狀（聲請人需蓋印簽名）
2. **本票正本**
3. 聲請人若為自然人，請檢附聲請人戶籍謄本
4. 如本票未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請檢附「發票人拒絕付款的證明」

### 五、書狀製作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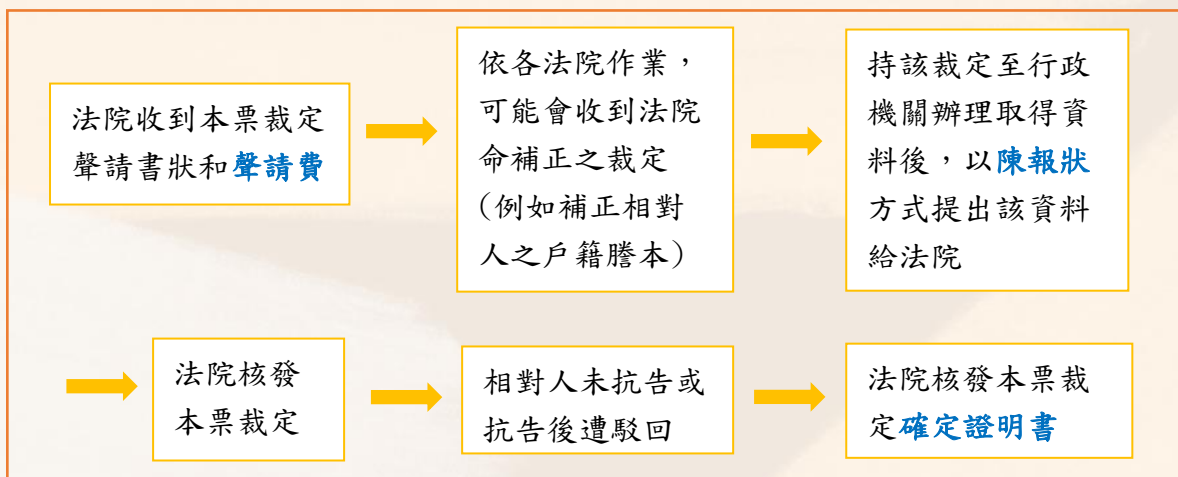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先在本票裁定聲請書狀末頁的具狀人處，**用印聲請人的印章或簽名**，聲請人如為公司行號，請蓋上公司行號的大小章。
2. 自行將本票正本等證據與用蓋印後的本票裁定聲請書狀，**影印留存一份影本**。

3. 先將一般信封袋釘在空白 A4 紙上再將本票**正本**裝入該信封袋並封好，完成後，請與蓋印後的本票裁定聲請書狀釘在一起，完成一份完整的**書狀正本**。
4. 將書狀正本親遞或寄出書狀給管轄法院。**如選擇郵寄，請在書狀上附上郵政匯票**，郵政匯票的票面金額需參考最上方表格所列聲請費用（郵政匯票須向郵局購買，抬頭是管轄法院的全名）。

#### 六、遞狀方式：

1. **郵寄**：將應備文件按順序釘在一起（聲請狀須在最前面），並將郵政匯票裝入信封袋寫上管轄法院地址（可參考書狀最末頁載明的「此致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」之管轄法院），釘在聲請狀第一頁背面，於郵局營業時間至郵局寄出。
2. **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(以匯票方式)**：將應備文件按順序釘在一起（聲請狀須在最前面），並將郵政匯票裝入信封袋寫上管轄法院地址，釘在聲請狀第一頁背面，可於任何時間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。
3. **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(法院現場繳費)**：將應備文件按順序釘在一起（聲請狀須在最前面），並攜帶聲請費現金，於**各法院繳費處之臺灣銀行營業時間**親自至管轄法院遞狀並現場繳費。

#### 七、法院流程：

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收到法院核發的本票裁定**確定證明書**後，須於**6個月**內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